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8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
2018 年 11 月 19 日

